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5-38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胥执国	独立董事	已离职	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负责人卢鸿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生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宏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93,732.70	17,763,488.95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6,907.37	-3,281,677.13	1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0,525.56	-3,259,492.78	1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8,927.33	-17,926,711.52	11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2.11%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7,548,191.60	495,789,298.37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752,346.22	117,609,253.59	-2.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81.81	
合计	-36,381.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5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0%	34,770,000		质押	34,000,000
					冻结	770,000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0%	24,667,908		冻结	24,667,908
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5,541,608		质押	5,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54%	4,500,09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广众盈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2%	2,513,874			
融通资本财富—光大银行—融通资本君道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5%	2,044,308			
财通基金公司—兴业—新安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1,740,124			
唐福初	境内自然人	0.96%	1,700,075			
胡国英	境内自然人	0.80%	1,415,927			
尹作慧	境内自然人	0.75%	1,338,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70,000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667,908			人民币普通股	24,667,908	
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	5,541,608			人民币普通股	5,541,60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	4,500,091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9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	2,513,874			人民币普通股	2,513,874	

广众盈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融通资本财富—光大银行—融通资本君道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44,308	人民币普通股	2,044,308
财通基金公司—兴业—新安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0,124	人民币普通股	1,740,124
唐福初	1,700,075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75
胡国英	1,415,927	人民币普通股	1,415,927
尹作慧	1,3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与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401,653.16	827,744.05	69.33%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长期业务合作且信用度好的经销商发生赊销业务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21,655.51	2,507,718.50	48.41%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合同约定预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应付款项，现双方单位尚未办理结算手续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支出	43,855.85	29,364.32	49.3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费用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31,421.66	244,010.43	17617.0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39,607.41	18,256,444.37	228.3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2,705.80	8,222,000.55	-76.2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年初缴纳去年12月的各项税费比去年同期较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93,460.56	18,343,670.52	143.6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40,680.08	36,183,155.89	59.8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927.33	-17,926,711.52	111.7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	-10,940.17	-448.4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8,750.00	-2,276,579.99	-198.2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与北京鼎泰债权债务纠纷一案，现双方达成和解，本公司同意偿还北京鼎泰3390万元借款款项，其中2475万元公司以现金支付给北京鼎泰，同时公司将凉州区下双乡于家湾850478.01平方米土地作价915万元转让给北京鼎泰（见公司2015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剩余915万元欠款与北京鼎泰应支付的该土地转让款对抵。

2、公司大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鼎泰仲裁案件，现双方达成和解，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补偿北京鼎泰800万元，双方确认北京鼎泰提起仲裁所依据的2011年5月27日《协议书》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之间已无其他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权、债权、抵押、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合同或财产权属、不当得利争议。

有关重大诉讼与仲裁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暨财产解封的公告》。

3、2015年4月，因控股控股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股东卢鸿毅、刘静、赵泾生与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自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吉文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一、控股股东关于与皇台酒业"五独立"的承诺。1、保证皇台酒业人员独立；2、保证皇台酒业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皇台酒业的财务独立；4、保证皇台酒业机构独立；5、保证皇台酒业业务独立。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上海厚丰及其关联方与皇台酒业之间除	2010年02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正常的经营业务外, 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上海厚丰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定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皇台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12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股票什么时候复牌
2015年01月13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股票会 ST 吗，是否有重组可能。
2015年01月13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02月04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股票什么时候复牌，股权转让具体进展情况。
2015年03月04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股票什么时候复牌，是否是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03月26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股权转让进展情况，何时复牌。